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「陳建和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獎學金設立

「陳建和校友獎學金」係由本校高中部陳建和畢業校友，為感念當時教師之辛苦指導，作育英才，誨人不倦而設立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目的

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，但肯投入學習的同學，能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激勵他們以良好的學習態度回報社會，培養學生誠實守信、務實求新、百折不撓、頑強拼搏、知難而上的優良品質，在學校內形成刻苦學習、積極參加社會實踐、力求全面發展的良好風氣，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。

第三條：獎學對象及名額

- 1、獎勵對象：就讀本校之清寒學生。
- 2、獎勵金額：每名 5,000 元。
- 3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共頒發 10 名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申請條件(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及條件 2，並於條件 3、4、5 中至少符合兩項；如有特殊境遇，得另行提出說明，經審核後酌予考量。)

- 1、家境貧困，且檢具政府機關正式相關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。
- 2、經學校師長推薦。
- 3、學習成績：學期成績總平均(智育)在 60 分以上。
- 4、各修習科目補考後，三科(含)以下不及格者。
- 5、德行：品行端正，且無受小過以上處罰者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申請辦法

根據前一學期的綜合成績及各種表現，備齊申請資料，並依優先順序(以未曾申領其他獎學金者列為第一優先)，經確定得獎者，由母校提供適當地點公佈得獎名單，並於本校相關網頁公告之，每名頒發 5,000 元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評選發程序

- 1、經師長提名推薦，本人填寫書面申請並附相關證明資料，經推薦師長填寫推薦原因後，繳交學校輔導室進行複審。
- 2、經學校輔導室複審通過後，通知接受補助學生，撰寫 200 字以上的感謝函。於領獎助學金前繳交至輔導室。

第七條：頒獎

本獎學金將請陳建和校友返校親自頒發。

第八條：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與贈與人討論，滾動式修正。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隆高中陳建和校友獎助學金申請書

*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男 女

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在校成績（以 114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為準）：

學期成績總平均：_____ 分（修習科目「補考後」三科(含)以下不及格者）

獎懲記錄：大功____ 小功____ 嘉獎____ 大過____ 小過____ 警告____（無受「小過」以上的處罰）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檢附證明： 低收證明 中低收證明 清寒證明 其他：_____

有無領取其他獎補助學金 無 有，請說明：_____

*申請學生自述

年 月 日

家庭經濟狀況簡述：

我對未來的期許：

我希望將來能給母校基隆高中的回饋：

推薦老師填寫推薦原因：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推薦老師簽章：

輔導室簽章：